附件2：

陕西师范大学2025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 荐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专业 |  | 专业人数 |  |
| 必修课前三年平均成绩 |  | 专业排名 |  | 排名比例 |  |
| 外语语种 |  | 通过外语四级时间和成绩 | 年 月 分 | 通过外语六级时间和成绩 | 年 月分 |
| 本表所填内容属实，否则取消本人推免资格。 申报人签字：手机： | 成绩审核人签 字 |  |
| 学生类型 | □公费师范生 □非师范生 □普通师范生 |
| 推荐类型 | □基本指标 □基地班 □创新班 □标志性成果 □学科竞赛□国优计划 □本硕博一体化 □学科建设 □思想政治教育 □辅导员专项 |
| 本人自我评价： |
| 思想品德考核情况：  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（部）推荐领导小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(学院公章) 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学院（部）应对表中各栏信息严格审核后与学生相关材料（包括成绩单和外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，学科竞赛类型还需提供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特殊专长生要附教授推荐信及相关支撑材料）一并报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，除成绩单外其他材料原件核完当场退还。

2.思想品德考核情况落款加盖学院党委公章，所在学院（部）推免工作小组意见落款加盖学院行政公章。

3.本表需双面打印在一页。